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4(e)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实施情况

印度尼西亚*:决议草案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实施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¹的1997年12月18日第52/198号决议及其它有关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很多国家及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经批准或加入公约,证实该公约是全球性的,是获得全世界广泛支持的,

深切感谢塞内加尔政府慷慨地提出愿充当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东道国,

又深切感谢秘书长和所有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包括政府间、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多谢它们向公约临时秘书处提供的捐助和支持,

赞赏地注意到临时秘书处协助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有效实施公约的工作,

期盼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关继续努力,参照公约各项规定以及1997年10月在罗马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各项决定,设法解决荒漠化和干旱的问题,

注意到公约执行秘书就临时秘书处及公约缔约方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实施公约各项规定的进展情况所作的说明,

* 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A/49/84/Add.2,附件,附录二。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 52/198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21 段² 的实施情况的报告,

1. 欢迎按照第 52/198 号决议第 19 段,于 1998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

2. 吁请所有国家及其它行为主体襄助在达喀尔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使它圆满成功;

3. 吁请其他各国尽快批准或加入公约;

4. 注意到 1998 年 8 月 18 日公约秘书处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签订了东道国协议,该协议已于 1998 年 10 月 23 日生效,并邀请东道国政府全力协助将秘书处迁往波恩,并使它有效运作;

5. 深切关心并遗憾地注意到全球机制并没有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决定³ 在 1998 年 1 月 1 日开始运作;

6. 敦促公约所有缔约方从 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于每年第一个月迅速、全额交付公约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规定的公约核心预算所需缴款,⁴ 以确保现金流动不断,可支付缔约方会议、各附属机关、常设秘书处和全球机制进行中工作所需的经费;

7. 再次呼吁各国政府和所有热心组织及私营部门紧急和有效地作出必要的自愿捐助,以确保全球机制最迟在 1999 年 1 月 1 日运作;

8. 敦促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它热心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向按照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有关各段将于 1999 年 1 月 1 日设立的普通基金、补充基金和特别基金慷慨捐输,⁴

9. 吁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并邀请多边金融机构及所有其它热心的行为主体,支持受影响发展中国家努力拟订和实施防治荒漠化行动方案,包括 1997 年 9 月 5 日在尼亚美通过的非洲和亚洲合作方案,以及 1998 年 10 月 16 日在巴西累西腓通过的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间合作纲要,向它们提供财力资源及其它形式的援助;

10. 邀请达喀尔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促进和启动另外为东欧和中欧区域拟订和谈判一项公约履约附件的过程,以期尽快拟好定本;

11. 重申其决定,按照第 52/198 号决议第 17 段,在 1998-1999 两年期会议日历内列入该两年期内预定举行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关的会议,其间考虑到 1997 年 10 月在罗马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要求;

12. 鼓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缔约方会

² A/53/516。

³ ICCD/COP(1)/11/Add.1,第 24/COP1 号决定。

⁴ 同上,第 2/COP1 号决定。

议和常设秘书处研究有何适当的机会和措施可增强三项公约之间的互补性和生态联系。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成果, 以及为实施在该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而采取的措施;

1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实施情况”的分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